主旨	日期及文號	說明
公文製作問題	90. 4. 12	一、依本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十五(二)1(6)規定,
	台 90 秘字第	函的結構,採用「主旨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三段式,
	021358 號	案情簡單可用「主旨」一段完成者,勿硬性分割為二
		段、三段;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兩段段名,均可因事、
		因案加以活用。
		二、復查同手冊公文作法舉例有關主旨之用法,「函送」
		、「檢送」二者均有使用,並無均用「函送」或將「
		檢送」改為函送之硬性規定。
公文格式增列機關	90. 4. 12	按公務人員製作之公文書,係以機關名義所為之公法
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	台 90 秘字第	上意思表示,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,公文承辦人不需單
	021358 號	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之責任。是以,現行公文格式之規定
	92. 5. 12	除開會通知單外,並未列有承辦人員姓名及電話;惟為提
	院臺秘字第	升公務溝通效率,本院89.8.16台八十九秘字第24413
	0920025937 號	號函修正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伍、文書核擬、二十九(十
		七)9,已增訂:「承辦人員得於文稿中敘明聯絡方式」
		之規定,是各機關自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縣市政府一、二級	90. 6. 1	查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二十八(二)規定,文書之核決
主管核決公文,決定	台 90 秘字第	,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,是各機關自得參照上
者應親筆簽名或加蓋	035873 號	開規定,訂定內部處理標準。
職名章及加蓋代為決		
行章之欄位疑義		
公文管理疑義	90. 4. 12	一、查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十四(一)6(1)規定:「書
	台 90 秘字第	函:甲、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、徵詢意見或通報
	021358 號	時使用。乙、代替過去之便函、備忘錄、簡便行文表
		,其適用範圍較函為廣泛,舉凡答復簡單案情,寄送
		普通文件、書刊,或為一般聯繫、查詢等事項行文時
		均可使用,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」已明確說明書
		函之意義及書函與函之區別。
		二、復查前開手冊三十九(三)4規定:「書函、開會通
		知單、移文單及一般事務性之通知、聯繫、治辦等公
		文,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。」是書函應蓋用機關
		或承辦單位之條戳。
研修公文格式	90. 9. 14	查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規定速別、密等及解密條件、發
	台 90 秘字第	文日期、發文字號分行並列,係考量公文得以簡明格式呈
	053580 號	現,並俾利其以電子方式製作;令上開手冊十五(五)規
		定,各類公文以電子方式傳送時,得以橫行格式製作,則
		各列可供填寫之空間有限,並無合併實益;且速別與密等
		及解密條件二者定義不同,如予合併將造成作業上困擾,

主旨	日	期	及文	號	說明
					是宜維持現行格式。
各機關收文編號登錄	90.	10	. 8		按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二十三(四):「總收文人員於每
作業	台	90	秘字	第	日下班前二小時收到之文件,應於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
	059	965	8 號		單位。」旨在規定總收文人員於每日下班前二小時所收到
					之文件,均應於當日分送承辦單位,至上開時間後所收之
					文件,仍應登錄當日收文日期及文號。
非編制內人員(如研	91.	5.	3		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二十六(三
究助理)可否簽辦公	院	臺	秘字	第	) 規定:「負責主辦某項業務之人員,對其職責範圍內之
文疑義	091	100	84511	號	事件,認為必須以文書宣達意見或查詢事項時,得自行擬
					辦。」上開所稱人員,並未做硬性規定。是研究助理等非
					編制內人員,可否簽辦公文,請本於權責自行卓處。
契約書蓋用印信之	91.	5.	24		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規定,公文程式之類別包括令
疑義	院	臺	秘字	第	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及其他公文。至契約書,查本院訂頒
	091	100	25107	號	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十四(二),已將之列為其
					他公文類別之一種,得視公務性質使用之。又同手冊文書
					處理三十九(三)之1規定,契約書等應蓋用機關印信,
					其所稱印信,係指印信條例第二條規範之各類印信。是契
					約書之用印,各機關可參照印信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蓋用
					•
文書處理蓋用印信	91.	6.	17		一、依印信條例第二條規定,印信之種類包括國璽、印、
疑義	院	臺	秘字	第	關防、職章及圖記;是「印」、「關防」或「職章」皆
	091	100	30463	號	係印信之一種,已規定甚明。
					二、至上級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就契約書等,規定蓋用「
					印」及「職章」,是否符合印信條例及文書處理之規
					定,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第四項「機關公文蓋用印
					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,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,
					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,函請上級機關核定
					之」規定,是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性質自行訂定蓋用
					印信辦法,報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公務機關收發文作業	91.	9.	2		一、有關公務機關收發文作業是否有統一規定一節,查本
統一規定	院	臺	秘字	第	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,已就收發文作
	091	100	44338	號	業,訂有統一之規定。
					二、有關可否要求公務員佩戴名牌一節,基於尊重各機關
					內部行政管理,目前並無強制規定所屬同仁佩戴名牌
					,惟部分機關因門禁管理或為民服務工作需要,有製
					發識別證,供所屬同仁佩戴。
匿名向公家機關檢舉	91.	10	. 9		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,人民陳情
信函是否具法律效力	院	臺	秘字	第	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,得不予處

主旨	日期及文	號	說明
問題	0910049977	號	理。另依本院訂定之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
			陳情案件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,人民陳情以書面
			為之者,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、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
			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;又第十四點
			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人民陳情案件無具體內容、未具
			姓名或住址者,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,不
			予處理,但仍應予以登記。是人民陳情或檢舉案件,
			有匿名情事者,依上開規定,得不予受理;惟機關如
			仍予受理者,亦非法所不許,按匿名陳情或檢舉案件
			經機關受理者,如查證屬實,自應依相關法律程序辦
			理;若查無實據,則予結案存查。
		,	二、另機關公文信件外,未書寫機關名稱及詳細地址,是
			否藐視人民權益一節,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
			」文書處理三十六 (六),已明定各機關對外行文應
			記載機關全銜及機關地址。是機關未於公文封上記載
			機關名稱及詳細地址,收件人仍得從公文內知悉機關
			名稱及地址,尚不致損及受文者之權益。
不合用印之公文書	91. 10. 18		依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三十九、(
是否具有效力問題	院臺秘字	第	三)之3規定「函: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,蓋職
	0910050708	號	章。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。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。
			」;(三)之4亦規定「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移文單及一般
			事務性之通知、聯繫、洽辦等公文,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
			條戳。」是公文何時蓋簽字章或條戳,已有明確之劃分。
定型稿上首長署名	91. 10. 25		一、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三十九、蓋
可否直接套印發文	院臺秘字	•	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規定,各機關任何文件,非經機
	0910052169	號	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,不得
			蓋用印信。上述所謂蓋用印信包含「印」、「職章」、「
			首長簽字章」或「機關條戳」等;至蓋用方式究係以
			「人工」、「機器」或「套印」等何種方式為之,並無
			硬性規定。
			二、有關定型稿之首長署名可否直接套印發文,按定型稿
			如已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
			發者,基於提升行政效率,簡化人工作業,自可參照
			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八
			條: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,須將
			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,應經該機關首長
			核准,並依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拓模二份向印信原製
			發機關報備。製版及套印過程中,應指定專人監督;

主	旨	3 ;	期	及	文	號	說明
							套印完畢後,底片、印版應予銷毀或指定單位或人員
							保管。」之規定,本於權責,自行酌處。
行政處分書之正、話	副 9	1.	12	. 2	1		一、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,並未明文規定行政處
本,其各自法律效力	力图	完	臺	秘	字	第	分書是否應以公文之正本送達相對人,惟行政處分既
之差異性	0	91	00	59	457	'號	涉及受行政處分人民之權義事項,其行政處分書自應
							以公文之正本送達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原則。至利
							害關係人因非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,依上開條例第
							九條:「公文,除應分行者外,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
							機關或人民;收受副本者,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
							處理」之意旨,尚非不得以公文之副本送達行政處分
							書,利害關係人若不服該行政處分者,自得依訴願法
							第十八條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提起救濟。
							二、另公文之內容若涉及副本收受者之權義,且符合行政
							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
							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
							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」
							之要件者,該副本應即為行政處分,其效力與以公文
							正本送達之行政處分應無二致,副本收受者若不服該
							行政處分者,亦得依相關法規提起行政救濟。
各級長官批示公司	文 9	1.	12	. 1	8		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八條規定,公文用字應簡淺明確。
用語疑義	B	完	臺	秘	字	第	至各級長官批示公文之用語,查上開條例及本院訂頒之「
	0	91	00	65	102	號	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部分,並未做硬性規定。惟公文
		2.					既經首長或依分層負責授權批定,不論其批示「閱」、「
							如擬」、「可」或僅簽名,應即視為同意簽擬意見,殆無疑
						號	, 義。
公文之稱謂用語疑							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十六(三) 
						-	之5公文用語規定,機關對人民稱「先生」、「女士」或通
	0	91	00	67	739	號	[稱「君」、「台端」。至稱謂用語「君」之用法,雖有中外 -
							之不同,惟古今皆以「君」為尊稱他人之詞,故公文用語
							以「君」通稱人民或個人,並無不妥。
文書核擬及處理程	•						依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三十(三)
疑義	ß	完	臺	秘	字	第	規定,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,應由主辦單位綜
	0	92	00	06	503	號	合修改後,再送決定。是本案財、主單位既有不同意見,
							自應依上開規定退回主辦單位重擬,不宜逕行陳核。
職名章使用時機等							依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九十一規定
疑義						-	,各機關因處理文書需要,得依照規定自行刻製職名章,
						號	,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之。至職名章刻製「甲」
	9	2.	6.	13	1		、「乙」章及其使用時機並無統一規定,各機關得視業務

主旨	日	期	及	文	號	說明
	院	臺	秘:	字	第	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	09	200	3300	36	號	
機關收發人員簽收	92	. 10	. 9			一、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旨在統一各機關之事
私人信函及物品遺失	院	臺	秘	字	第	務管理,原則以行政機關之事務為規範對象,不應有
法律(賠償)責任	09	200	5433	33	號	課予負擔法律(賠償)責任之規定。是建議修正上開
						規則,課予機關收發人員簽收私人信函及物品遺失法
						律(賠償)責任,尚非所宜。
						二、另依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二十、簽
						收應注意事項規定,機關外收發人員收到公文或函電
						,應查對點收並登錄於外收文簿。文件封套上指定收
						件人姓名者,應另用送文簿登錄。準此,機關收發人
						員若代為簽收私人信函及物品,應依上開規定辦理,
						如有遺失者,各機關自可本於權責究處。
公文經收文編號後	92	. 11	. 21			有關公文經收文編號後遺失,可否以簽准後之影本視
遺失,可否以簽准後	院	臺	秘	字	第	同正本辦理,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並未
之影本視同正本辦理	09	200	6260	33	號	規定,惟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
						第八點第二項(十)規定之意旨,各機關歸檔案件若未能
						以原件歸檔者,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准。基此,公文影本如
						經權責長官核准,應可視同正本辦理。
公文用語「紀(記)	92	. 11	. 24			一、有關建議於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增訂會議紀錄內容及「
錄」及「惠」字疑義	院	臺	秘:	字	第	紀(記)錄」用語一節,查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規
	09	200	6280	30	號	則」第十一篇集會管理第三百十三條已明定,議事紀
						錄,應依其程序分別載明下列之事:會議名稱及會次
						;會議時間及地點;主席姓名;紀錄姓名;報告事項
						;討論及決議事項;選舉事項;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 -
						各機關自可參照上開規定辦理,似毋需於「文書處理
						手册」另作規定。
						二、有關公文期望用語「惠」字之用法一節,查前開手冊
						就公文期望及目的用語,僅規定得視需要酌用「請」
						、「希」、「查照」等。至「惠」字之用語及用法,並
						未作規定,承辦人員可視案件性質斟酌使用。
收文包裝規定等		. 12				一、有關取消收文需以信封包裝之規定一節,依本院訂頒
	院	臺	秘:	字	第	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二十、簽收應注意事項
	09	100	2510	)7	號	(四):「收件應注意封口是否完整,如有破損護拆閱
						痕跡,應當面會同送件人於送件簿、單上,註明退還
						或拒收」規定,旨在規範機關收發人員如遇有以信封
						包裝之文件,應加以檢查,避免收文後,發生文件遺
						漏之情事,並未強制規定所有文件均應須以信封包裝

主旨	日	期	及	文	號	說明	月
						0	
						二、有關公務員可否統一佩帶「編號牌」一節,按目前行	亍
						政機關因門禁管理或為民服務工作需要,已製發有證	鈛
						別證供所屬同仁佩帶,至是否應統一佩帶「編號牌」	١
						<ul><li>, 宜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及需要,本於權責辦理。</li></ul>	
						三、有關公務機關可否代轉公文一節,查「事務管理手冊	f
						」並未規定,民眾致機關之公文可透過郵遞、傳真	`
						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,毋需親持辦理或經由其他公務	务
						機關代轉。惟機關遇有不屬於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職權	崖
						範圍之來文,則可依同手冊文書處理四十五(二)規	見
						定,逕以移文單移送主管機關,不必退還。	
						四、有關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是否全國公務共通性採用一節	ŕ
						,依本院訂頒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	見
						定,各機關之事務管理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	見
						則之規定;本規則之規定,於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道	ョ
						用之。是依據該規則訂頒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,本院	È
						所屬各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,自應一體適用。	0
						五、有關處理民眾案件時限一節,查人民申請案件,依「	
						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八十之規定,應按其性質	,
						區分類別、項目,分定處理時限;至人民陳情案件:	,
						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	台
						十一點之規定,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	
						限,各種處理期限不超過三十日。是各機關自應依案	2
						件性質,妥定期限處理。	_
照顧服務員之結業						一、有關結業證明書格式欠缺機關全銜及字號一節,依「	
證明書格式疑義		臺			-	文書處理手冊」第十四點規定,證明書係屬各機關得	
	09	300	00	174	號	視公務性質使用之其他類別公文;至證明書格式,上	
						開手冊並未規定,權責主管機關自可自行訂定。是旨	Ī
						揭結業證明書應依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行之。	
						二、有關結業證明書格式蓋用印信疑義一節,依「文書處	
						理手冊」第三十九點規定,證明書應蓋用機關印信及	
						首長職銜簽字章。是照顧服務員之結業證明書,應依	
						上開規定,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。至受討	
						單位可否於證明書用印,上開手冊並未規定。惟結業	
						證明書係在給予受訓人員經考評及格之證明,如經權	
						責主管機關核備並用印,已具認證之效力,受託單位	I
소는 소프	0.4		1 -			似毋需一併用印。	•
請釋「公告」製作成	94	. 1.	15			一、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2條規定,公告為公文之一種	重

主旨	日	期	及	文	號	說明
附件以電子交換行文	院	臺	秘	字	第	,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行之;該條例第3條及「機關
, 是否仍具效力疑義	09	400	324	193	號	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第5條亦規定,機關公文以
						電子文件行之者,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基此,公告
						自可依上開規定,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,不蓋用印信
						或簽署。
						二、至所提加蓋印信之公告,經掃瞄成附件檔隨文以電子
						交換行文,是否仍具效力一節,按公告既經機關首長
						或依分層負責授權批定,並加蓋機關印信,對外分行
						,不論其呈現態樣為何,其效力殆無疑義。
請釋證明書、執照及	94	. 10	. 11			按證明書、執照及契約書係屬公文書之一種,自應
契約書等,如以外文	院	臺	秘	字	第	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41點規定,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
製發之蓋用印信疑義	09	400	465	527	號	職銜簽字章。基此,是類公文如以外文製發,即應蓋用
						機關印信及外文製發之首長職銜簽字章或首長外文簽署
						。惟為與國際接軌,是類公文以外文製發,如雙方協(
						約)定其蓋用印信、章戳方式,自可依其方式辦理。
機關公文用印或簽署	95	. 2.	9			查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,機關公文蓋用
方式疑義	院	臺	秘	字	第	印信或簽署,有以下 3 種規定,蓋用機關印信,並由機
	09	500	460	)2 =	淲	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;不蓋用機關印信,僅
						由機關首長署名,蓋職章或蓋簽字章;僅蓋用機關印信
						等。基此,機關公文應視其性質依上開規定,予以蓋用
						印信或簽署。至「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」第11點
						後段規定,係配合該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,就各機
						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處理公務且須以「機關名義」對外
						行文者,除由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外,亦得以
						章戳註明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單位)主管決行,
						旨在闡明該機關內部第 2 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基於授權
						决定處理之公文。
公文品質與責任歸屬	95	. 3.	13			一、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、第28點、第29點、第
疑義	院	臺	秘	字	第	30 點規定,均與公文品質有關,至於該手冊中之其
	09	500	835	88	號	他規定,對文書處理之品質及效率,亦有直接關係
						。此外,本院研考會亦訂有「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」,
						要求各機關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檢核、訓練與宣導等事項,以增強公文作業功能及提高公文品質。
						二、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旨在供各機關文書處理之作業規範
						及共同遵循標準,並未課予法律責任。至於所指機關
						公文書如有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曲解法令情形一節,應
						視個案所涉相關作用法令,由權責機關認定,不在手
						冊規範內。
索取內政部、交通部	95	. 3.	15	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30					

主	自日	期	及	文 號	說明
及臺北市政府之公文	て院	臺	秘	字第	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,並
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抖	受 09	500	113	70 號	未強制規定應予訂定。復因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已就蓋印及
權辦法					簽署訂有應注意事項,目前各機關均參照上開規定辦理,
					且旨揭 3 機關亦函復,未另訂相關辦法。
機關內部依據法律	<b>‡</b> 95	. 4.	13		一、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3條第1項規定,機關公文應
設立、由本機關以夕	卜院	臺	秘	字第	視其性質,依規定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同條第3項雖例
之專家學者所組成、	. 09	500	159	90 號	外規定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,對外行文時,由該單
超然行使職權之各利	重				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,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
委員會,其作成之法	<del>ب</del>				文同,惟乃明文規定以「基於授權」為要件。又依「
議或決定,得否以孝	K.				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48 點有關行文之簡化,各機關內
員會之名義對外行う	ζ				部單位接洽事項,雖得對其他機關或其內部單位直接
疑義					行文,惟仍限於「職掌範圍內之事項或依分層負責之
					事項」。
					二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後,法制作業上雖允許
					作用法規因有公開、公平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
					,而例外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,惟
					既不能直接規範任務編組之設置,更無可能因此而使
					任務編組具有獨立權能。蓋各該委員會之性質,並非
					機關內部單位,其性質當為任務編組,無須法律依據
					即可組成。再者,任務編組本無獨立職掌,亦無超然
					獨立行使職權之可能。綜上,任務編組僅具諮詢功能
					,性質上並非機關內部基於業務劃分職掌之單位,亦
					無授權或分層負責可能,是以其作成之「決議」或「
					決定」應僅供行政機關參考,無援用或比照前揭規定
					以其名義對外行文之餘地。
醫事審議委員會得否	§ 95	. 5.	2		一、按醫療法第98條及第100條規定,醫事審議委員會
對外行文疑義	院	臺	秘	字第	之設置,旨在要求主管機關應循特定程序遂行一定
	09	500	189	46 號	事項及規定參與人員之身分資格,惟並不因此改變
					其任務編組之性質,亦無具有獨立職掌及權能之可
					能,從而自當不得基於授權而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
					文。
					二、本案係因於作用法規定機關組織所致,中央行政機
					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後,至多僅得於有公開、公平原
					則及踐行一定程序需求之情形,例外針對法定程序
					或參與人員身分,加以規範。前開規定體例已與現
					行法制不符,未來似宜配合組織改造進程,適時檢
					討修正。
機關首長停職期間	95	. 5.	23		按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5條規定,貴會首長因停職

主旨	日	期	及。	<b>T</b>	號	說明
公文蓋印及簽署疑義	院	臺	秘与	产分	第	依法不能執行職務,已形同出缺,有關公文之蓋印及簽
	09	500	2451	2 5	淲	署,應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機密檔案解降密權責	95.	8.	14			一、按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,致該
機關疑義	院	臺	秘与	产	第	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,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
	09	500	9021	7 5	淲	機關辦理;無承受業務機關者,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
						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,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4點(4
						) 規定甚明。
						二、貴校保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之機密檔案,因
						年代久遠已失保密時效,行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建請
						註銷機密等級,該辦公室回復該檔案已移轉國史館存
						放一案。依前開規定,查國史館僅係檔案存放而非承
						受業務之機關,本案承受業務之機關應為教育部中部
						辦公室,基此,應由該辦公室辦理機密等級註銷事宜
						0
交通部製發之駕駛	95.	8.	18			一、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2條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
執照是否屬於文書處	院	臺	秘 =	产	第	15點規定,交通部製發之駕駛執照係為其他公文之
理手册規定之公文類	09	500	3638	8 5	淲	一種。又依同條例第1條、第3條及同手冊第41點
别,以及其格式是否						等相關規定,應依規定蓋用印信或簽署。
應依「公文程式條例						二、查現行汽車駕駛執照蓋用「交通部駕駛執照製發之章
」規定蓋用印信						」,係該部80年10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決定之格式
						。由於汽車駕駛執照已依一定程式製發,且其他要件
						均已具備,尚不影響其效力。
2 頁以上公文擬以	95.	8.	30			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1條規定,公文在2頁以上
電動騎縫密碼機打洞	院	臺	秘音	产生	第	時,應在騎縫處加蓋章戳;至其蓋用方式究係以「人工」
方式取代蓋(印)騎	09	500	4130	7 5	淲	、「機器」或「套印」等何種方式為之,並無硬性規定,
縫章戳,是否符合「						貴局可本於權責,自行酌處。
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1						
條規定						
請釋公務發文用詞	95.	. 10	. 4			查本院訂頒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,並無旨揭用語之規
「為文憑辨」之含意	院	臺	秘音	产生	第	定。
	09	500	4702	7 %	淲	
請釋公文簽擬疑義	95.	. 10	. 17			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2條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
	院	臺	秘音	产	第	17條規定,已明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
	09	500	4849	5 £	淲	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倘若認為該命令違法,則應
						負報告之義務。承辦人員簽擬公文原即應依分層負
						責相關規定,陳請長官核定或判行,至核稿應注意
						事項,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32點已規定甚明。基此
						,台端所詢單位主管核稿時認為另有他項意見或較

主 旨	日	期	及。	文号	虎言	兒明
						妥當之處理辦法時,除非該意見顯然違背法令或超
						出其監督範圍外,承辦人員仍應遵從長官指示,重
						行簽辦陳核。
					]	二、至台端所詢是否應於文稿表頭註記「先簽後稿」、
						「簽稿併陳」、「以稿代簽」等擬辦方式,依前開
						手冊第19點,僅規定上述擬辦方式,並無硬性規定
						於何處註明。惟為利長官核閱,可依該手冊第31點
						規定,由承辦人員斟酌情形,於稿面適當處予以註
						明。
請釋公文用語等疑義	95.	10	. 23		-	一、有關直接稱謂用語之使用,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8
	院	臺	秘与	字多	帛	點已就機關間行文之稱謂用語,規定甚明。基此,所
	095	500	4944	8 号	虎	詢縣市政府行文內政部、僑委會、體委會、內政部警
						政署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,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對教
						育部之行文,應先釐清發文者與受文者之間隸屬關係
						<ul><li>再依上開規定使用稱謂用語。</li></ul>
					_	二、有關印信之蓋用,按前開手冊第 41 點,僅規定蓋印
						及簽署應注意事項,至所詢「校長某某某(職銜、姓
						名)」可否蓋章或打字,並無硬性規定。另公文署「
						○○縣立○○國民中學校長○○」係屬機關首長全街
						、姓名,蓋職章之用法,為「公文程式條例」所列「
						呈」,僅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。
					=	三、有關數字用法,依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_
						第2點、第4點規定,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、統
						計意義者,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,使用阿拉
						伯數字。但屬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
						,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
						關規定辦理。據此,所詢數字用法案例均具統計意義
						,可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,即第5審查會、3年4班
						、1 式 2 份、各 1 名、6 億 3, 944 萬 2, 789 人或
						639,442,789 人、第 2 順位。惟如屬法規制定、修正
						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(如令、函、法規草案總
						說明、條文對照表等),則宜使用中文數字。
建議政府機關發文	95.	11	. 3			目前依據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6條規定,公文應記明
日期採用西元紀年	院	臺	秘与	字多	帛屋	<b>國曆年、月、日;本院訂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20 點亦</b>
	095	500	5161	5 易	虎夷	見定,文書中記載年份,以國曆為準,惟外文或譯件,得
					杉	采西元紀年。
臺灣省政府請釋該省	96.	1.	29		-	一、省(市)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依其職掌就行
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	院	臺	秘与	字多	훠	車事故所為之鑑定意見書,係與公務有關,依「公
	,,,,	-	,,	• /	' '	1 1 200 1 mg C 10 10 B 100 51 M 100 100 100 M

主旨	日期及文號	說明
定委員會函送鑑定	0960002780 號	文程式條例」第1條、第2條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
意見書是否應予簽署	受文者:	點等規定,應為公文,且屬「其他公文」之範疇。
、蓋印章戳或副署等	交通部(正本	二、機關公文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規定蓋用印信或簽
疑義	)、臺灣省政府	署,且基於鑑定意見書係省(市)各區車輛行車事
	(副本)	故鑑定委員會所為之意思表示,為昭慎重及避免遭
		變(偽)造,請依上開規定就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		及覆議作業辦法」有關鑑定意見書之蓋印或簽署部
		分,予以明確規範。
請釋刊刻職名章	96. 5. 18	各機關因處理文書需要,得依照文書處理手冊第89
甲(乙、丙)章效力	院臺秘字第	點規定自行刻製職名章,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
疑義	0960023829 號	之。又該手冊第30點規定,文書之核決,於稿面適當位
		置簽名或蓋章辦理,是以蓋章等同簽名。至所詢職名章刻
		製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章及其效力問題,該手冊並未規範
		<ul><li>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</ul>
請釋行政機關將首長	96. 5. 28	按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5點規定,簽及紀錄係屬其
批示「閱」之簽(會	院臺秘字第	他公文。簽為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,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
議紀錄簽陳)影送當	0960086384 號	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、請示、請求、建議時使用;紀錄為
事人之效力疑義		記錄會議經過、決議或結論時使用,二者均屬機關內部作
		業性質。至公文既經首長或依分層負責授權批定,不論其
		批示「閱」、「如擬」、「可」或僅簽名,應即視為同意簽擬
		意見。基此,旨揭陳報會議紀錄之簽,係屬機關內部文書
		作業性質,雖經首長批「閱」,其若未正式對外行文,則
		無對外發生效力問題。
請釋行政機關首長	96. 6. 11	所指機關首長批示「閱」之簽是否涉及不法情事,應視具
批示「閱」之簽如涉	院臺秘字第	體個案事實及所涉相關法令,由權責機關認定。
及不法,得否逕認其	0960027260 號	
係批示「如擬」或「		
可」而送請法辨疑義		
請釋會議之「決議」	96. 7. 5	一、按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5點規定,紀錄係屬其他公
與「結論」疑義	院臺秘字第	文之一,且於記錄會議經過、決議或結論時使用。另
	0960031610 號	查內政部頒行之「會議規範」,對於會議議案之處理
		均以「決議」稱之,並未使用「結論」一詞。復查上
		開規範第 20 條後段及第 47 條規定,所謂「決議」係
		指決定議論之事項或經由討論而表決之議案。至「結
		論」一詞,依詞彙所載,係指對於某種事務,最後所
		下之論斷。
		二、綜上,就會議「決議」與「結論」之意涵,二者在決
		定議論或事務之論斷上,並無二致,且實務上,會議

主旨	日	期	及文	號	說明
					「決議」與「結論」常交互使用並見諸於各種紀錄中
					o
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	96.	7.	17		查該手冊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文書處理之規定,屬「
」是否屬「行政程序	院	臺	秘字	第	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「行政規則」
法」規定之「行政規	096	300	33992	號	0
則」疑義					
請釋使用副本疑義	96.	8.	8		查收受副本者,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9條已明定,應
	院	臺	秘字	第	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。副本如屬通知性質,不需辦
	096	600	37283	號	理,亦無其他意見者,基於文書簡化,依「文書處理手冊
					」第 46 點規定,不必行文答復。此外,如要求副本收受
					者作為時,該手冊第19點亦規定,發文機關可於說明段
					內列明。基此,收受副本之機關,應依上開規定審視內容
					妥為處理。
請釋機關首長因故	96.	8.	29		文書之核決如為決定者時,依文書處理手冊第30點
不能視事(差假),機	院	臺	秘字	第	規定,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
關一層公文文稿核判	096	300	40078	號	名或蓋章辦理。基此,倘最後決定人為機關首長,其因故
疑義					不能視事(差假)而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,由代理人
					依上開規定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。另鑑於該首長因
					故不能視事,自不應使用其職名章。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	96.	10	. 29		機關公文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3條第1項規定,應
」第4條第2項規定	院	臺	秘字	第	視其性質分別蓋用印信或簽署。是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時
之執行疑義	096	600	48183	號	,由首長署名,倘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,按同條例第4
					條第2項規定,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,機關公文除署
					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,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、姓
					名於後,並加註代行二字。基此,機關公文對外行文之簽
					署,與公文係由首長或代理人核決無關,仍應以發文當日
					首長在勤與否為依據。
請釋分項標號規定之					文書處理手冊第 16 點(四)已明定,分項標號應另
疑義				-	列縮格以全形書寫,其格式可參考該手冊附件 4-分項標
	096	600	55852	號	號書寫格式舉例予以編排。至所詢(1)之後分項標號的
					書寫方式,該手冊並無規範,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自行
					增訂。
請釋使用附件章疑義					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31 點規定,承辦人員於辦稿時,
			秘字	•	
	096	300	57918	號	體型式、數量及其他有關字樣。又各機關因處理文書需要
					,得依照該手冊第89點規定自行刻製附件章,於公文之
					附件上蓋用。是以公文如已於文面上註明附件之內容名稱
					等字樣,其附件未蓋用附件章,尚不影響其效力。

主旨	日	期	及	文	號	說明
政府機關官方網站使	97.	1.	9			旨揭「台」或「臺」字之使用,文書處理手冊並無規
用「台」或「臺」字	院	臺	秘	字	第	定,惟實務上「台」或「臺」字均常互用。至政府機關網
之疑義	09'	700	007	725	號	站對上開二字使用正體字或異體字有無統一規定,宜洽詢
						權責機關。
建議修正文書處理	97.	7.	8			按機關辦理法規命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之法制及刊
手冊附件 6 有關「會	院	臺	秘	字	第	登本院公報作業,須辦理發布令、報院函、送立法院查照
銜公文會辦單」之說	09'	700	878	348	號	函、送本院公報編印中心預(送)刊公報書函及送其他機
明事項						關知悉函等 6 稿。至文書處理手冊有關「會銜公文會辦單
						」之說明二,係就2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時,對主
						辦機關及受會機關處理有會銜必要文稿之文書處理作業
						流程規範,是以發布令、報院函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等有會
						銜必要文稿,則依該流程辦理,並無礙於主辦機關另依本
						院公報公文範例與流程所示,辦理預刊及送刊公報之文書
						處理。基此,該手冊有關「會銜公文會辦單」之規定與本
						院公報統一發行作業尚無不符之情形。
請釋中央各機關對外	97.	. 11	. 3			有關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,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
發文主管未蓋章之效	院	臺	秘	字	第	3條第 1項定有以下 3種,蓋用機關印信,並由機關首長
力疑義	09'	700	491	49	號	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;不蓋用機關印信,僅由機關首
						長署名,蓋職章或蓋簽字章;僅蓋用機關印信。又同條第
						3項亦規定,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,基於授權對外行文
						時,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,其效力與蓋用機關印信
						之公文同。惟機關公文如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或
						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,同條第5項規定得不蓋用印信或簽
						署。台端所詢機關對外發文主管未蓋章之效力,應視具體
						個案事實,由權責機關認定。
請釋政府行政機關						如擬一詞涵蓋同意承辦單位之擬辦意見及各層核稿
						人員之加註意見,如仍有疑義,請逕向判行或該核稿人員
	980			10 3	虎	請示。
請釋戳記格式之疑義						按戳記、印文之定義及其是否屬於法律所定文書之範
	院	臺	秘	字	第	圍,應視各該法律命令之規定內容而定,是以戳記格式之
	098	800	515	556	號	態樣甚廣,無法一概而論。至法律命令規定之戳記格式於
						刊用時變更致未符原規定,或規定應刊用而未刊用,有無
						違法且追究其刑責一節,宜視具體事實做個案判斷。
請釋公文書上之首長						文書處理手冊第41點已明定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
						,各機關任何文件,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		800	623	394	號	各層主管判發者,不得蓋用印信。至蓋用方式及字體採用
格式取代現行藍色墨						何種顏色,並未規定。
水用印方式之疑義						

主旨	日	期	及	文	號	說明
請釋會銜公文蓋印	99.	4.	9			按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,公文程
規定疑義	院	臺	秘	字	第	式之類別分為令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及其他公文,機關公
	099	000	198	840	號	文應視其性質分別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另查文書處理手冊第
						40 點 (三) 亦就令、公告、呈、函、書函及開會通知單
						等,分別明訂其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。是以,所詢會銜
						公文之蓋印或簽署,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地方政府以局處首長	99.	4.	30			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條規定,公文係處理公務之文書
箋函回復民眾詢問事	院	臺	秘	字	第	,其類別除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至5款所定之令、呈
項之作為是否合法疑	099	000	243	393	號	、咨、函、公告外,尚有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,可
義						列為其他公文,例如書函、箋函或便箋等。又查箋函之使
						用,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規定,係以個人或單位名義
						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用之。是以,各機關針對民眾詢問事
						項,自得依上開規定並參酌案情以妥適之公文類別回復。
請查明內政部營建署	99.	6.	18			按人民向機關查詢行政法令等事項,係屬行政程序法
以書函蓋用署戳回復	院	臺	秘	字	第	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,且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
民眾陳請釋疑事項之	099	000	338	855	號	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8點規定(如附件),各機關受理人
作為是否合法疑義						民陳情案件後,得視情形以公文、電子公文或其他方式答
						復陳情人,並未限制行政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之公文程
						式類別;又鑑於函及書函均為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
						項第4款、第6款及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規定處理公務
						之文書。基此,本案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臺端陳請釋疑事項
						, 自得依上開規定並參酌案情以函、書函或電子公文等方
						式回復。至所詢該署書函蓋用署戳之作法,查與上開手冊
						第 40 點有關書函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之規定,並無
						不合。